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西顿。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6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910,068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

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建华和潘淑新夫妇分别持股 50%的公司，且潘淑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盛建华担任该公司监事。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09,080,000 股股份, 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0%, 超过 5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苏州西顿系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上升至 68.27%，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述规定，苏州西顿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免于发出要约。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